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建筑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芒市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19 年全州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在我州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机械、建筑机电、建筑结构、建筑水电、建筑装饰、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城乡规划、道桥、暖通、防护防化、给排水、勘察设计、燃气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园林设计等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均可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技术员评审条件

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毕业，大学专科毕业或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二）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三）工程师评审条件

1. 州及县（市）公有制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获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中专毕业，获得助理工程师5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工程师。

2. 州内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的要求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详见“附件1”；

2.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A4 纸，包括正反面）；
3. 毕业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复印件；
4. 单位法人身份证、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5. 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6. 申报单位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1 份。
7.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2”）；
8. 2019 年初级资格评审名册（U 盘报送电子版，详见“附件 3”）。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的材料

1. 公有制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
 - (1)《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国有企事业单位)》（详见附件 5）；
 -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详见“附件 1”；
 - (3)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A4 纸，包括正反面）；
 - (4)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
 - (5)助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 (6)单位聘书或聘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 (7)经州、（县）市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国有企业提供）；
 - (8)论文 2 篇（州直单位提供）；

(9)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名册（U盘报送电子版，详见附件3）。

（二）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

(1)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非公经济单位）》（详见附件4）；

(2) 经州、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签章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

(3)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包括正反面）；

(4) 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籍档案相关材料（审核时对学历及学籍档案有疑问的，需要提供学历验证相关资料；若已自行进行学历验证的，申报材料时可不提供学籍档案相关材料）各1份；

(5) 助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6) 经州、县（市）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名册（U盘报送电子版，详见附件3）。

（三）乡镇企业职称转评人社厅颁发职称证须提供材料及要求

(1) 提供正常评审对应材料；

(2) 评审人员学历必须达到中专以上。

四、评审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规范申报材料审核

1.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2.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3. 州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须加强对用人单位推荐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把关，并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审核。

（二）评审前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必须认真、如实、规范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须贴近期免冠照片；填写该表中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

工作实绩等内容；各县（市）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各县（市）人事（职改）部门公章。

2. 报送评审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评审材料中只留复印件，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要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四）评审材料资格审查按初审、复审两个程序进行。申报人员报送材料时仅对申报人基本条件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复审将对申报人所提供各类评审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复审。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核查处。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州建筑工程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同时报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州人社局、州纪委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组对资格审查及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只返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未通过评审人员材料不予返还。

(六)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规定进行申报评审（详见“附件7”）。

(七) 各有关单位、人员请在规定时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因近年来申报人员众多，各单位和个人应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未尽事宜，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和招投标管理科负责解释。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材料必须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派专人报送。

(一) 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初级职称评审资料于4月26日前报送，中级职称评审资料于4月29日至5月10日前报送，逾期概不受理。

(二) 报送地点：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与招标投标管理科。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时间性强，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好政策关、时间关和材料关，以确保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顺利完成。

未尽事宜，请与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与招标投标管理科联系。

联系电话：0692-2130371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附件 2: 《初级中级报送评审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初级中级审议评审名册》

附件 4: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非公经济单位)》

附件 5: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国有企事业单位)》

附件 6: 填表注意事项

附件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

